

前仍被非法占用宿舍29戶之處理情形：正訴訟中者有4戶、準備起訴者有17戶、勸導中者有5戶、寄存證信函者有3戶。

本局所經營之宿舍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妥善管理，並每半年清查一次，如有被非法占用宿舍之情形，均依規定程序辦理收回，以善盡管理機關之責，達到維護公產之目的。

十九、人事行政

（一）辦理組織編制事項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局暨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上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業經行政院90年12月4日台90研綜字第0026909號函及91年10月15日院授研綜字第0910021908號函修正核定，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14日（90）農人字第900167114號令及91年10月31日農人字第0910159123號令發布施行，且經考試院91年11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98530號函備查。

（二）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活化公務人力

為建立林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體系，加強環境資源保育及生態系永續經營之人才培育，本局每年度均依高、中階及基層人員施予不同程度之專業知識與未來環境變化趨勢之再教育，91年度業依所訂之訓練班次流路表，完成29個訓練班次，並調訓1,388人。規劃設置本局員工訓練中心，期進一步參考企業人力資源發展的做法與經驗，將企業化精神融入公務體系，以提昇行政效率，並協助同仁將所學應用於工作上，落實訓練成效。

（三）強化考績積極性引導功能

本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考核制度，發揮其積極功能，業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落實考績考評內容具體化、過程民主化、作業簡單化，並於90年12月7日函轉所屬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就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另亦要求各級主管應依據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育、升遷、訓練及進修等具體建議，以強化考績積極性引導功能。

(四) 辦績優人員表揚

本局為激勵所屬公務人員士氣，提高行政效率，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作為鼓勵員工之獎勵措施，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植樹節慶祝紀念大會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金或獎章並核給公假及免費觀摩本局森林遊樂區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91年計有30人獲得前述各項殊榮。



蜻蛉 陳達延 / 攝

(五) 落實獎懲功能

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獎懲制度之功能，對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績效者，從優予以敘獎外，並對違失人員加強查處。91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計814人次，懲處36人次，本局對於各項獎懲案件，皆依員工具體優劣事蹟，按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公平審慎辦理，以符「獎優懲劣」之衡平原則。

二十、政風業務

政風室之職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上級頒布有關法令規章，機關首長交辦事項為執行範圍，目的在「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工作重點如下：

(一) 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

1. 權衡本局業務實際需求及政風整體分析評估概況，擬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並確實貫徹執行。
2. 落實問卷調查，藉以瞭解民衆對本局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興革意見，於9月至11月辦理問卷調查，經收回彙整分析調查結果後研提具體可行改進意見2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3. 本局於3月暨9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討評估各項易滋生弊端業務，並擬訂相關預防措施，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增修訂防弊措施11件據以執行。
4. 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均依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全年蒐集政風資料98件，受理檢舉案47件，均經審慎查處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者計61件，追究貪瀆刑責6件。